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北省河间市新区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 有关声明	16
八、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明尚德、发行人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董事会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若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尚德
证券代码	834114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 玻璃制品制造-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玻璃技术综合利用研究、开发；工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家居日用品、家用电器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法定代表人	高明亮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冰河
联系方式	0317-5585888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5,530,386.80	156,039,614.49
其中:应收账款	15,397,323.60	16,508,200.57
预付账款	8,824,994.87	12,154,671.02
存货	24,000,891.77	28,128,458.65
负债总计(元)	64,875,526.66	65,441,923.52
其中:应付账款	19,134,866.06	19,474,46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0,004,617.79	89,849,40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57
资产负债率(%)	44.58%	41.94%
流动比率(倍)	1.11	1.25
速动比率(倍)	0.73	0.8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184,480.57	164,207,363.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518,918.55	20,013,667.04
毛利率(%)	34.48%	33.91%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68%	2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9%	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244.03	19,791,726.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3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2	10.33
存货周转率(次)	4.05	4.16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分别为 8,824,994.87 元、12,154,671.02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7.73%，原因是主要系公司订单量提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130,184,480.57 元、164,207,363.45 元,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26.13%, 主要系公司订单量提升, 国内外市场继续扩大, 消费者对日用玻璃制品的要求及消费水平在提升, 公司产品根据市场客户需求, 在茶具和水杯等产品上不断创新。

3、存货

存货 2018 年末为 24,000,891.77 元、2019 年末为 28,128,458.65 元,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7.20%。主要系公司订单量提升, 相关备货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460,244.03 元、19,791,726.24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3,667.04 元, 上年同期为 9,518,918.55 元,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10.25%, 一方面由于公司国内外市场继续扩大订单量提升带来营业收入的增长; 另一方面, 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 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也导致利润的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二) 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计划没有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并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即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前不确定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 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5~10/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32元，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57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股，发行价格最高1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7.54；以玻璃制品为主营业务的沪深同行业德力股份2019年度静态市盈率为56.78，本次发行定价较公允。

(2) 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率极低，成交股数少，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有限。

(3) 权益分派：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2019年7月2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2019年7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0.3元现金；2019年12月20日为权益登记日，公司向2019年12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2.86元现金。2020年1-6月份公司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20年6月12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公司向2020年6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其他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00,000~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000,000~20,000,000 元。

1、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000,000 股（含本数）-2,000,000 股（含本数）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 元（含本数）-20,000,000 元（含本数）

(五)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自愿限售情况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3、其他

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拟投入金额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但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4,000,000
2	日常经营支出	6,000,000
合计	-	2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元，并将根据发行对象、发

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最终确定。在未足额募集的情况下，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表中比例在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日常经营支出两项预计用途中进行分配。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玻璃技术综合利用研究开发、工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的综合型企业之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 2018 年度为 130,184,480.57 元，2019 年度为 164,207,363.45 元，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预付款项净额合并报表口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8,824,994.8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12,154,671.02 元，随着公司加大业务拓展，预付款项增速较快，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大，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外采购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明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高明亮、高天亮、谭玉林，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行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再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 1,000,000 股（含）-2,000,000 股（含），拟发行股数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86%-5.7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明亮、高天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9.08%。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拟发行的股份为 1,000,000 股（含）-2,000,000 股（含），拟发行股数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86%-5.71%，预计不会因此增加新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如前（一）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有所稀释。由于本次发行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了公司持续发展和抗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将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说明**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正逐渐向半自动化、自动化转变，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来在前述转变过程中落后，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发展已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艺和技术经验，聚集了一批技术人才。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若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及汇率风险

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受国际贸易政策及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将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随着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变化和生活成本的不断提高，招工难、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等问题逐渐显现。由于人工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未来若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产品价格未能相应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灵活用工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应对持续上升的人工成本，对一线操作工等工种采用了灵活用工方式。由于灵活用工方式涉及的环节较多，若各环节存在瑕疵，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硼硅耐热玻璃管等，能源为天然气、氧气和电力等，原

材料、能源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若前述主要原材料、能源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达 89.08%，持股比例非常集中。若控股股东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作出不当决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8、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杨破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章福、寇鑫楠
联系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吴超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张利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明亮	高天亮	张福详	杨满义
魏蒙蒙			

全体监事签名：

KANG KEE CHUAN	付伟	田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天亮	宋冰河
-----	-----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张居忠	张利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4日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朱锐	_____ 吴超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 |
|---|
| <p>(一)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p> <p>(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p> <p>(三)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p> |
|---|